

# 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 退税款的公告

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>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文件规定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政策：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、沙柳等4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、刨花板，细木工板、生物炭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纤维素、木质素、木糖、阿拉伯糖、糠醛、箱板纸。

近日，经龙岩市新罗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，同意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岩中福”）在2016年1月、3-7月、9-10月销售的利用“三剩物”、次小薪材的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政策。2016年12月21日，龙岩中福收到该笔增值税退税款4,174,734.99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龙岩中福的当期“营业外收入”，将对本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